

性,又具备可操作性。其中,《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科技管理》涵盖了科技规划、科技项目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三类岗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技防管理》涵盖了技防管理类岗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计算机与信息安全管理》涵盖了信息化应用指导类、计算机类、计算机网络管理类、机房设施管理类、信息安全管理类及信息系统应用服务类岗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通信管理与保障》涵盖了有线通信运行与保障、图像通信运行与保障、无线通信运行与保障、卫星通信运行与保障及应急通信保障类岗位所涉及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法规政策读本》是以公安科技信息化四个专业系列为分类标准,收录了现行的与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同时,将与“金盾工程”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政策列为第五部分。

本套教程为全国公安科技信息化专业民警岗位训练专用教材,通过对本套教程的学习,并结合实践,可使读者达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编者

2010年8月

编写说明

《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法规政策读本》以公安科技信息化四个专业系列为分类标准,收录了现行的与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同时,将与公安“金盾工程”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政策列为第五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科技管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励办法》等;第二部分是技防管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公安部授权的安防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等;第三部分是计算机与信息管理,收录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信息系统数字身份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公安信息通信网运行服务管理规定》等;第四部分是通信管理与保障,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公安卫星通信网管理规定》等;第五部分是“金盾工程”管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信息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公安部“金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公安部“金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我们对读本各部分分别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即法的效力层级进行排序,效力相同的以颁布(发)布时间先后为序,力图勾画出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法规政策体系的清晰框架,以期对广大民警查询使用和学习领会与公安信息化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党委决策部署起到较强的指导作用。

我们编辑《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训练教程——法规政策读本》的出发点是,为民警提供一本有关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的法律工具书。因此,不求大全,只求实用是本读本的特点。

在编辑时,一些法律规范的颁行废改尚未公布,如出版后有所变化,请以使用时有效的规范为准。此外,读本是根据公安科技信息化业务活动需要而设计的编写体例,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的水平有限,在编排顺序、分类方法等方面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民警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组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4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8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7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6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70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75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82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86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90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93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9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01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115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20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29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	134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	136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	140
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	14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15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6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71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17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192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199
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	204
关于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	206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1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1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	22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36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46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50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抽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58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60
公安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261
公安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管理规定	26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科研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268
公安科研计划项目组织规程(试行)	272
公安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励办法	276
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8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287
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奖励办法	29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公共安全领域项目课题成果转化及后评估工作 暂行办法	296
第二部分 技防管理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0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6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39
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安防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34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344

关于公安机关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47
公安部授权的安防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350
关于贯彻实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51
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352
关于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的通知·····	35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356
第三部分 计算机与信息管理的通知·····	38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8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39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396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405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409
关于加强公安信息网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412
关于禁止公安业务用计算机“一机两用”的通知·····	416
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	417
关于加强公安信息网接入安全管理的通知·····	421
公安信息系统数字身份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42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公安信息网违规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意见·····	427
公安信息通信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	430
关于稳步开展公安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工作的通知·····	434
公安信息通信网运行服务管理规定·····	437
公安信息通信网应用软件管理若干规定·····	443
第四部分 通信管理与保障·····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5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68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475
关于保护通信光缆线路的通告·····	482
关于调整无线电台注册登记费和频率占用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83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	487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491
通信网防御雷电安全保护检测管理办法·····	498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	502
公安一级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管理规定(暂行)	510
关于使用“公安无线电台站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513
关于加强公安无线电频率管理工作的通知	514
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15
关于加强公安通信保障工作的意见	519
公安卫星通信网管理规定	522
公安通信保障值班备勤等级规定	524
关于开展公安 350 兆无线通信设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531
第五部分 “金盾工程”管理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98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609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618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22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28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642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6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的通知	654
关于以实施“金盾工程”二期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 的意见	657
中共公安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金盾工程”管理监督工作 的意见	662
公安部“金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办法(试行)	666
公安部“金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668
公安部“金盾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671
公安部“金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674

第一部分

科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

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保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

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

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